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减值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状况、资产

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口销售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 2022 年拟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稳健为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属于正常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存贷款行为，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相符合。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及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公允，可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供支持和通畅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出具的《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

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具备充分性和可行性；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公司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庆、杨昭依、张日俊

2022年3月29日